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而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与印章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资金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5%以上	税前利润的 2.5%-5%	税前利润的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 2. 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4. 绝密信息泄漏，或数据的非授权改动、泄露、系统软硬件遭到破坏，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5.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造成较大会计差错； 2.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或者实施无效；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 5%以上	税前利润的 2.5%-5%	税前利润的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4. 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7.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较大经济损失； 3.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4. 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内控缺陷分析原因，制定有效对策及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逐步开展全面内部控制专项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2024 年，公司将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的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控制及监督、检查机制，保证内控体系得到持续优化和切实运作。2024 年度公司将在数字化系统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控制方式，逐步将关键控制点植入信息系统实现自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龙进军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